附件2

柳州市公园广场类别评定表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/小类 | 主要内容 | 主要服务对象 | 用地性质 | 备注 |
| 综合公园 | 市域内（城市建成区及县城中心区）功能完善，设施齐全的大型公园可按综合公园确定。适宜不同人群开展游览、休憩、科普、文化、健身、儿童游乐等多种活动。规模宜≥10hm2，最低≥5hm2。 | 市民、周边社区居民、外来游客等 | 建设用地 |  |
| 社区公园 | 用地独立，毗邻居住组团，活动场地和配套设施较为完善，满足周边社区居民日常休闲游憩及健身需求。规模宜≥1hm2，最低≥0.5hm2。 | 周边社区居民 | 建设用地 |  |
| 专类公园 | 植物园 | 进行植物科学研究、引种驯化、植物保护，并提供观赏、游憩及科普等活动，具有良好设施和解说标识系统。 | 市民、周边社区居民、外来游客等 | 建设用地 |  |
| 动物园 | 在人工饲养条件下，移地保护野生动物，进行动物饲养、繁殖等科学研究，并提供科普、游憩等活动，具有良好设施和解说标识系统。 | 建设用地 |  |
| 历史名园 | 体现一定历史时期造园艺术，历史、文化、生态等价值突出，具有文化展示、科普、游憩等功能。 | 建设用地 |  |
| 游乐公园 | 具有大型游乐设施，生态环境较好，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65%。 | 建设用地 |  |
| 其他专类公园（儿童、体育、雕塑、文化、滨水、山体等） | 以特色主题为核心内容，具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，侧重满足特色主题塑造和特定服务内容，兼具游览、休憩等其他功能。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65%。 | 建设用地 |  |
| 游园 | 口袋公园 | 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，方便周边居民和工作人群就近使用，具有一定游憩功能和简单设施，兼具塑造城市景观风貌。口袋公园是面向公众开放，规模较小，形状多样，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，面积一般在400至10000平方米之间。 | 周边社区居民 | 建设用地 |  |
| 生态公园 | 郊野公园 | 以原生态或低人为干扰的郊野自然景观为特色，自然、古朴、野趣，具有亲近自然、游憩休闲、科普教育等功能，具备必要服务设施，如郊野公园等。 | 市民、外来游客等 | 非建设用地 |  |
| 自然公园 | 森林公园 | 以自然风景优美的森林自然景观为特色，服务范围仅限于对游客开放区域，可进行游憩或科学、文化、教育活动。 | 市民、外来游客等 | 非建设用地 | 此类公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类管理，不纳入本次管理范围。 |
| 地质公园 | 具有珍稀、独特的地质遗迹景观为特色，服务范围仅限于对游客开放区域，融合地质研究与普及、生态、观光、景观、游憩等功能。 | 市民、外来游客等 | 非建设用地 |
| 湿地公园 | 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、合理利用湿地资源、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，服务范围仅限于对游客开放区域，具有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、景观、文化科普、休闲游览多种功能。 | 市民、外来游客等 | 非建设用地 |
| 风景名胜区 | 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，具有观赏、文化或者科学价值，自然景观、人文景观比较集中，环境优美，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、文化活动的区域。 | 市民、外来游客等 | 非建设用地 |
| 广场 | 具有游憩、及年、集会和避险等功能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，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等于35%。 | 市民、周边社区居民、外来游客等 | 建设用地 |  |